

刑事上訴



第三審狀實務

李永然、陳銘堦◎合著

本·書·重·點

- 提起上訴第三審之程序
- 最高法院對第三審上訴理由之審查原則
-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
- 刑事第三審上訴理由書撰寫要領
- 刑事第三審上訴理由概說
- 刑事第三審上訴理由書狀範例

210223
8
訴訟進階指引系列

1

刑事 上訴
第三審

撰狀實務

李永然律師
陳銘堽律師

合著

刑事上訴 第三審撰狀實務

出版聲明：

本書刊載內容僅提供一般之法律知識，並不作為個案的法律意見；特定、專業的建議只限於某些特定之情況下，若需進一步之資料，請洽永然法律事務所。

版權說明：

本書有著作權，未經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以印刷、影印、磁碟、照相、錄影、錄音之任何翻製（印）方式，翻製（印）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否則依法嚴究。

定價聲明：

本書定價係本出版公司之銷售價格，買受人如有轉售之情形，其售價不受本定價之限制，得自由決定。（依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規定）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刑事上訴第三審撰狀實務 / 李永然、陳銘堦律師

一、初版。一、臺北市：永然文化，

面：公分。一、（訴訟進階指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485-011-0（平裝）

1. 訴訟文書 2. 上訴

586.34

88009853

作者：李永然・陳銘堦律師
 版：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行人：李永然
 編：周美君
 編：沈玉燕
 輯：張則君・吳旻錚
 封面設計：蔡惠如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9號7樓
 電話：(02) 2391-5828
 傳真：(02) 2391-5811
 郵撥帳號：1154455-0
 郵撥帳戶：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訂購專線：(02) 2356-0809轉發行部
 初版日期：中華民國88年8月
 法律顧問：永然法律事務所（台北所、台中所）
 電話：(02) 2395-6989・(04) 329-8886
 字：文弘電腦排版企業有限公司
 刷：正恆分色製版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經銷：旭昇圖書有限公司
 電話：(02) 2245-1480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352號2樓
 價：320元

S B N : 957-485-011-0

國際網路地址：<http://www.perennial.com.tw>

《Printed in Taiwan》

210223
8
訴訟進階指引系列

1

刑事 上訴
第三審

撰狀實務

李永然律師
陳銘堽律師

合著

刑事上訴 第三審撰狀實務

出版聲明：

本書刊載內容僅提供一般之法律知識，並不作為個案的法律意見；特定、專業的建議只限於某些特定之情況下，若需進一步之資料，請洽永然法律事務所。

版權說明：

本書有著作權，未經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以印刷、影印、磁碟、照相、錄影、錄音之任何翻製（印）方式，翻製（印）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否則依法嚴究。

定價聲明：

本書定價係本出版公司之銷售價格，買受人如有轉售之情形，其售價不受本定價之限制，得自由決定。（依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規定）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作者：李永然・陳銘堦律師
 版：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行人：李永然
 編：周美君
 編：沈玉燕
 輯：張則君・吳旻錚
 封面設計：蔡惠如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9號7樓
 電話：(02) 2391-5828
 傳真：(02) 2391-5811
 郵撥帳號：1154455-0
 郵撥帳戶：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訂購專線：(02) 2356-0809轉發行部
 初版日期：中華民國88年8月
 法律顧問：永然法律事務所（台北所、台中所）
 電話：(02) 2395-6989・(04) 329-8886
 打字：文弘電腦排版企業有限公司
 印刷：正恆分色製版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經銷：旭昇圖書有限公司
 話：(02) 2245-1480
 址：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352號2樓
 價：320元

S B N : 957-485-011-0

際網路地址：<http://www.perennial.com.tw>

《Printed in Taiwan》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刑事上訴第三審撰狀實務 / 李永然, 陳銘堦合著

一、初版。一、臺北市：永然文化，

面：公分。一、（訴訟進階指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485-011-0（平裝）

1. 訴訟文書 2. 上訴

586.34

88009853

序 言

記得剛開始執行律師工作時，對於所接辦的第三審上訴案件，就如何撰寫上訴理由書，總是不免要經一番的苦思與煎熬，才得能下筆。當時心想，要是有一本理由書狀範例的書籍可為參考，該有多好！

隨著執業年數的增加，更能體會法律的工作，是經驗性的工作。靠著經驗的累積，以及不斷的學習與充實，才較能得心應手地迎接挑戰。而回首執業之初，那份切盼有本參考書籍之情，以及在執行業務當中，所浮現起當事人不知如何撰寫上訴理由書狀的窘境，筆者等乃興起編著此書的念頭。

懷著臨淵履薄的心情，筆者等願將未必成熟的執業經驗與大家分享。本書編著的方式，是先將刑事第三審上訴理由中所謂的違背法令，做一概要性的說明，同時摘引最高法院的相關判決、判例，以及該院對於判決有

無違背法令的審查原則等供為參考；同時摭拾實際案例數則，將該等案例的高等法院判決全文、部分上訴理由書狀以及最高法院的判決全文等予以援引，俾便對照參核，以收閱讀實益。

本書的完成，要感謝永然法律事務所及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等諸多同仁的協助，在此謹誌十二萬分的謝意。而著者固樂於與人分享經驗，但畢竟仍是漫漫經驗長路途中的旅人，且學植未深，野人獻曝，倉促付梓，遺漏疏誤之處在所難免，敬祈方家不吝指正，俾著者亦有所長，則不勝感激！

李永然律師、陳銘璫律師

謹序於永然法律事務所

八十八年六月

目 錄

序言／003

壹、導論

第一章 前言／011

第二章 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程序／015

一、遵守上訴期間／015

二、提出上訴書狀與繕本／015

三、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理由／016

四、得提出追加理由書／022

第三章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031

一、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031

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之適用問題／032

三、過渡條款／035

第四章 刑事第三審上訴理由概說／043

一、第三審上訴理由中所謂「判決違背法令」的內涵／043

二、第三審上訴理由的分類／045

(一)判決適用法令錯誤／045

(二)絕對性上訴理由——判決當然違背法令／056

(三)相對性上訴理由／086

(四)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090

第五章 最高法院對第三審上訴理由之審查原則／107

一、最高法院七十一年度第三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07

二、最高法院七十七年度第十一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09

第六章 刑事第三審上訴理由書撰寫要領／129

一、準備工作／129

(一)卷宗資料要齊全／130

貳、刑事第三審上訴理由書狀範例

一、偽造文書案(一)／145

二、偽造文書案(二)／171

三、貪污案／213

四、盜匪案／251

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295

(二) 詳細閱讀卷宗資料／130

(三) 熟讀原審判決／131

(四) 分析案件事實與判決理由／131

(五) 備妥一本六法全書／132

(六) 查閱相關判解／132

二、撰狀要領／133

(一) 上訴理由書狀之格式／133

(二) 上訴理由書之內容架構／135

參、本書參考資料

參考資料／313

壹、導論

第一章 前言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五條規定：「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最高法院爲之。最高法院審判不服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亦適用第三審程序。」又同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因此，我國現制第三審上訴，是指訴訟當事人（即公訴案件的檢察官、自訴人或被告）或其他有上訴權人（例如被告的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等），不服高等法院未確定的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向最高法院請求判決撤銷或變更原判決的救濟方法（註一）。而此一制度上的設計，乃是由最高法院來審查高等法院判決的妥當與否爲目的，亦即第三審是屬於事後審查的法律審，肩負有擔保裁判公平、公正，並謀求法令之正當解釋、適用的任務（註二）。因第三審上訴，是必須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始得提起

，所以如何在上訴理由中，將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的情事具體而微地指摘？攸關上訴是否合法乃至於有無理由，對當事人而言，可謂是背水一戰（因若遭駁回，案件即為確定）；而如何撰寫第三審上訴理由書？對於剛從事法律實務工作的法律人來說，都可算得上是項挑戰，更遑論未接受過法學教育的一般社會大眾！為此，本書的目的，主要是將最高法院對於第三審上訴理由書的審查旨趣，以及編者平常從事實務工作上的撰狀心得，加以彙整，俾供撰狀酌參。

附註

註一：參閱陳樸生教授著「刑事訴訟法實務」，著者發行，七十八年十二月重訂初版，第五一〇頁。褚劍鴻教授著「刑事訴訟法論」（下冊），臺灣商務印書館，八十六年八月二次修訂版，第六三四頁以下。

註二：參閱黃東熊教授著「刑事訴訟法論」，三民書局，七十五年九月再版，第六〇六、六〇七頁。蔡墩銘教授著「刑事訴訟法論」，五南圖書公司，七十一年六月三版，第四八一頁以下。

參考判解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釋字第三〇二號解釋：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旨在合理利用訴訟程序，以增進公共利益，尚未逾越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第十六條並無牴觸。

◎釋字第三〇六號解釋：

本院院解字第三〇二七號解釋及最高法院五十二年台上字第二六一七號判例，謂刑事被告之原審辯護人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應以被告名義行之，在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牴觸。但上開判例已指明此係程式問題，如原審辯護人已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而僅未於上訴書狀內表明以被告名義上訴字樣者，其情形既非不可補正，自應依法先定期間命為補正，如未先命補正，即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者，應予依法救濟。最高法院與上述判例相關連之六十九年台非字第二〇號判例，認該

項程式欠缺之情形爲無可補正，與前述意旨不符，應不予援用。